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 案　　　由：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使得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欠缺配套措施，也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以及逃逸外勞在臺生育子女等情事，因而衍生後續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諸多棘手問題，卻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苦於難以收拾善後解決，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隨著全球化浪潮、區域經濟崛起，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我國也不例外，同樣出現人口遷移的潮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我國外僑居留人數從民國(下同)81年的4萬4,441人，逐年增加至105年已達67萬1,375人。我國在這波國際移民遷移浪潮中，最明顯即是外籍勞工的引進。依據勞動部的統計，外籍勞工人數從81年的1萬5,924人，逐年增加至105年的62萬4,768人，相當可觀。但隨著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每年逃逸的外籍勞工人數也不斷增加，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截至105年12月底，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人數累計已達24萬3,526人，其中女性為14萬9,112人，占六成；縱使部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經查處後遣返出境，目前仍有5萬3,734人在臺行蹤不明。

而我國國籍法對於國籍的認定採「屬人主義」原則，出生於我國的兒少，若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時，該兒少被認定外國籍(下稱非本國籍兒少)，無法取得我國國籍[[1]](#footnote-1)，因此，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期間若懷孕生子，恐將衍生非本國籍兒少在臺期間所受待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定基本權利保障未盡相符之問題；又104年3月媒體報導「移工兒童悲歌」引致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關切，雖責成所屬研擬改進措施並予妥處，但各權責機關處理情形為何？是否符合相關人權公約及現行法令的基本標準？本院因而立案調查。

案經2次調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臺北市政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5年8月16日及9月22日辦理2場諮詢會議，邀請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湯靜蓮執行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張晉芬研究員、中央警察大學國境學系柯雨瑞教授、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下稱關愛之家)楊婕妤秘書長、台北清真寺馬良棣長老、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下稱報導者)簡永達及陳貞樺記者、天主教聖方濟育幼院鄭偉銘社工員等提供意見。

最後本案於同年10月3日詢問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移民署何榮村署長、戶政司張琬宜司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丁樂群司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瑞蘭司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燕子副廳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衛福部、外交部及內政部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以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已調查完畢。

經查在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之下，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91年起陸續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規定，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毫無配套措施，之後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議因應解決對策，以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使得非本國籍兒少人數及問題持續增加。又我國持續引進外籍勞工政策，惟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卻仍未能建立有效管理及防堵機制，使得逃逸外勞人數有增無減，部分外勞逃逸後在臺生育子女，以致這類兒少面臨身分認定、居留權益等問題，甚至被滯留在臺，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凡此皆凸顯中央相關部會各行其是，彼此間欠缺聯繫協調，以致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不夠周延，也無配套措施，因而衍生後續非本國籍兒少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諸多問題，最終卻是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苦於收拾善後解決，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共同研謀解決對策，加強源頭管理，以避免日後這類兒少身分居留等問題一再發生：

## 在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之下，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陸續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規定，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毫無配套措施，之後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議因應解決對策，以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使得非本國籍兒少人數及問題持續增加：

### **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且以女性居多，年齡並以25-34歲者居多，均占5成：**

#### 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從81年的1萬5,924人，至105年已達62萬4,768人(詳見下表1)，相當可觀。外籍勞工的性別及年齡分布情形如下：

#### 性別部分：女性外籍勞工居多，以105年為例，62萬4,768位外籍勞工中，女性為35萬459人，占56.09％；男性為27萬4,309人，占43.91％，詳見下表2。

#### 年齡部分：以25-34歲者居多，其次為35-44歲者。以105年為例，62萬4,768位外籍勞工中，25-34歲者即有31萬2,686人，占50.05％；35-44歲者則有16萬2,113人，占25.95％，該兩年齡層合計即占四分之三，詳見下表2。

### 表1、我國外籍勞工人數 單位：人

| 年底別 | 總計 | 產業外籍勞工(農、林、漁、牧業【國內外船員】、製造業、重大投資、營建工程業、重大公共工程) | 社福外籍勞工(看護工、家庭幫傭) |
| --- | --- | --- | --- |
| 81 | 15,924 | 15,255 | 669 |
| 82 | 97,565 | 90,040 | 7,525 |
| 83 | 151,989 | 138,531 | 13,458 |
| 84 | 189,051 | 171,644 | 17,407 |
| 85 | 236,555 | 206,300 | 30,255 |
| 86 | 248,396 | 209,284 | 39,112 |
| 87 | 270,620 | 217,252 | 53,368 |
| 88 | 294,967 | 220,174 | 74,793 |
| 89 | 326,515 | 220,184 | 106,331 |
| 90 | 304,605 | 191,671 | 112,934 |
| 91 | 303,684 | 182,973 | 120,711 |
| 92 | 300,150 | 179,552 | 120,598 |
| 93 | 314,034 | 182,967 | 131,067 |
| 94 | 327,396 | 183,381 | 144,015 |
| 95 | 338,755 | 184,970 | 153,785 |
| 96 | 357,937 | 195,709 | 162,228 |
| 97 | 365,060 | 196,633 | 168,427 |
| 98 | 351,016 | 176,073 | 174,943 |
| 99 | 379,653 | 193,545 | 186,108 |
| 100 | 425,660 | 227,806 | 197,854 |
| 101 | 445,579 | 242,885 | 202,694 |
| 102 | 489,134 | 278,919 | 210,215 |
| 103 | 551,596 | 331,585 | 220,011 |
| 104 | 587,940 | 363,584 | 224,356 |
| 105 | 624,768  | 387,477  | 237,291 |

###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 表2、我國外籍勞工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91年底 | 92年底 | 93年底 | 94年底 | 95年底 | 96年底 | 97年底 | 98年底 | 99年底 | 100年底 | 101年底 | 102年底 | 103年底 | 104年底 | 105年底 |
| 按年齡分 |
| 總 計 | 303,684 | 300,150 | 314,034 | 327,396 | 338,755 | 357,937 | 365,060 | 351,016 | 379,653 | 425,660 | 445,579 | 489,134 | 551,596 | 587,940 | 624,768 |
| 24歲以下 | 60,434 | 54,912 | 52,319 | 56,232 | 63,697 | 69,887 | 73,945 | 63,552 | 64,986 | 76,912 | 78,786 | 92,783 | 112,694 | 118,155 | 119,649 |
| 25-34歲 | 190,730 | 181,842 | 181,641 | 183,986 | 188,588 | 198,460 | 197,770 | 190,091 | 204,866 | 227,056 | 235,954 | 251,649 | 278,390 | 296,549 | 312,686 |
| 35-44歲 | 48,369 | 59,078 | 75,133 | 81,131 | 79,564 | 81,627 | 84,051 | 86,942 | 97,230 | 107,486 | 115,255 | 125,797 | 138,042 | 148,137 | 162,113 |
| 45-54歲 | 4,039 | 4,226 | 4,854 | 5,923 | 6,751 | 7,767 | 9,049 | 10,112 | 12,165 | 13,806 | 15,101 | 18,279 | 21,643 | 24,085 | 29,102 |
| 55歲以上 | 82 | 67 | 70 | 106 | 133 | 177 | 231 | 308 | 397 | 389 | 470 | 610 | 816 | 1,001 | 1,202 |
| 不 詳 | 30 | 25 | 17 | 18 | 22 | 19 | 14 | 11 | 9 | 11 | 13 | 16 | 11 | 13 | 16 |
| 按性別分 |
| 合計 | 303,684 | 300,150 | 314,034 | 327,396 | 338,755 | 357,937 | 365,060 | 351,016 | 379,653 | 425,660 | 445,579 | 489,134 | 551,596 | 587,940 | 624,768 |
| 男 | 134,169 | 128,426 | 128,453 | 128,403 | 130,073 | 139,030 | 142,003 | 128,602 | 140,121 | 165,656 | 177,878 | 200,963 | 234,304 | 257,326 | 274,309 |
| 女 | 169,515 | 171,724 | 185,581 | 198,993 | 208,682 | 218,907 | 223,057 | 222,414 | 239,532 | 260,004 | 267,701 | 288,171 | 317,292 | 330,614 | 350,459 |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 **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保障外籍勞工基本人權，陸續取消對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

#### **勞動部於91年11月9日取消女性外籍勞工入國後每6個月的定期妊娠檢查：**

##### 查81年5月8日公布施行之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許可及有關聘僱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當時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103年2月17日改制升格為勞動部，下稱勞動部)依據前述授權規定於81年7月27日發布的「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2]](#footnote-2)，要求女性外籍勞工應接受妊娠檢查之相關規定如下：

###### 入境前，應提供妊娠檢查結果，若不合格，不得辦理入國簽證。

###### 入國後3日內，應至指定的醫院接受檢查，若不合格，應於14日內出國。

###### 入境工作後每滿6個月，應至指定的醫院接受檢查，若不合格，撤銷聘僱許可。

##### 嗣後勞動部為保障外籍勞工人權，並考量國內雇主的權益，於90年11月7日修正「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針對女性外籍勞工入國後每6個月的健康檢查，取消妊娠檢查項目，並自91年11月9日起實施；但入國前及入國後3日內應辦理的健康檢查項目中，仍包含妊娠檢查項目。

#### **衛福部於96年10月2日取消女性外籍勞工入國後3日的妊娠檢查，再於104年7月31日取消入國前的妊娠檢查：**

##### 查91年1月21日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受聘僱外籍勞工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福部，下稱衛福部)依據前述授權規定於93年1月13日訂定發布「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該辦法第5條及第6條仍要求女性外籍勞工入國前及入國後3日內應辦理的健康檢查項目，包含妊娠檢查項目，女性外籍勞工於入國前經檢查有懷孕情形，屬健康檢查不合格，不得辦理入國簽證；入國後的檢查若不合格，則不予聘僱許可。

##### 嗣後衛福部基於母性保護及國際人權規範，保障外籍勞工之工作權益，先於96年10月2日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取消入國後3日的妊娠檢查項目；104年7月31日再次修正該辦法，取消入國前的妊娠檢查項目。至此，女性外籍勞工不論於入國前、入國後，皆毋須接受妊娠檢查。

### **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欠缺配套及協助措施，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擬解決對策，以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

####  勞動部雖表示略以：取消妊娠檢查後，該部已於「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載有雇主不得因外籍勞工懷孕而片面解除雙方勞動契約，並於外籍勞工入境時透過機場服務站向其進行宣導及發放該手冊；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僱用合法外籍勞工的雇主如符合上述規定，自應依法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以協助受僱者子女托育需求等語。惟查：

#### 104年間關愛之家送請內政部移民署協處的11名非本國籍兒童個案，皆為外籍勞工所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部分個案的生母原本為合法外籍勞工，於懷孕後因擔心產子即須出國，不得已將孩子交由關愛之家協助照顧，以便持續為雇主工作。又，勞動部雖已禁止雇主不得因外籍勞工懷孕而片面解除雙方勞動契約，並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宣導，惟實務上仍有合法外籍勞工擔心在臺懷孕生子將遭雇主以其他理由解約，亦顧慮生產後的子女照顧問題，於是當懷孕時選擇逃逸一途。關愛之家於本院諮詢時也表示：有些雇主相當好心，當發現合法外籍勞工懷孕，不會通報仲介帶走，這些外國籍媽媽為能持續工作，於生產後只好將孩子委請關愛之家協助照顧，有些媽媽表明之後回國時會帶回孩子一起回去，但有些媽媽則表明不要孩子等語。

#### 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社福外籍勞工(含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人數從81年的7,525人，逐年增加至105年的23萬7,291人(參閱前表1)，占外籍勞工總人數的比率也從81年的4.20％，逐年增加至105年的37.98％；其中外籍家庭看護工幾乎皆為女性，比率高達99％以上。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因懷孕等因素無法提供照顧服務的空窗期，被看護者或家屬雖可自行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顧，勞動部並提供每月1萬元的僱用獎助，最長得補助1年。惟該部對於每年懷孕生產的女性外籍勞工人數及雇主申請前述補助的人數，卻皆未有統計資料，以致該項措施的執行成效難見，益見該部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因懷孕及生產而所衍生的雇主受照顧權益、工作效能、生育費用、子女托育照顧等諸多問題及需求，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坐視由雇主及外籍看護工自行承擔及解決。

#### 再據報導者於本院諮詢時表示：勞動部、衛福部考量人權，既然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這些女性外籍勞工並受到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保障，享有產假與育嬰假等，但這些女性外籍勞工於夜間時能否無需住在雇主家中、可否利用工作之餘照顧孩子等諸多問題，皆需要配套，相關部會卻未能進行研商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等語。外交部也於105年12月9日函[[3]](#footnote-3)勞動部及衛福部：就非本國籍兒少在臺居留、認領及收養等問題經研議後認為，由於部分非本國籍兒少問題係由逃逸外籍勞工所衍生，且有初期懷孕之外籍勞工申請入境後於雇主家產子之案例，建請該兩部針對外籍勞工申請來臺免驗懷孕項目研議配套措施等語。

#### 此外，部分國家存在嚴格的宗教規範，不容許墮胎、婚姻外或未婚生子，該國外籍勞工在臺懷孕生產，懼怕攜帶子女回國後遭到嚴厲的懲罰、危及生命，於是在臺棄養子女。足見當時勞動部及衛福部在未妥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之下，即貿然取消妊娠檢查的規定，以致衍生非本國籍兒少滯留在臺問題。

#### 隨著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逃逸外籍勞工人數有增無減，勞動部能否於外籍勞工入國之初或健康檢查等時機，研議建立相關預防機制，以杜絕非本國籍兒少問題持續產生，該部僅表示略以：保障懷孕生育係屬母性保護之重要一環，不宜採行預防或禁止措施，該部可配合衛福部提供有關避孕衛教及生育相關社會福利措施等宣導內容，加強宣導等語。足見勞動部對於取消妊娠檢查規定，欠缺配套措施，甚至在問題日趨嚴重之下，仍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擬因應解決對策，以致無法杜絕非本國籍兒少人數及問題持續增加。

### 由上可見，在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之下，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91年起陸續取消對女性外籍勞工妊娠檢查的規定，勞動部並禁止雇主不得因外籍勞工懷孕而解除雙方勞動契約；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例如：女性外籍勞工懷孕及生產後的工作狀況、生育費用、子女托育照顧、雇主家中被照顧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懷孕生子期間的受照顧權益，以及部分國家的宗教規範嚴格禁止婚姻外及未婚生子等，欠缺相關配套、協助及管理措施，迄今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擬因應解決對策，致無法防杜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發生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而後續所衍生的非本國籍兒少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種種問題，卻是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承擔收拾解決。

## 逃逸外勞人數有增無減，部分外勞逃逸後在臺生育子女，以致非本國籍兒少人數逐年增加，也衍生後續這類兒少身分認定的種種困難及被遺滯在臺的問題，足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仍未能於源頭建立有效管理輔導及防堵機制：

### 依據勞動部組織法第5條第2款規定，該部設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執行跨國勞動力之聘僱許可及管理等事項。再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該署掌理有關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事項。因此，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應各就職掌加強對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及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 惟在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之下，逃逸外籍勞工人數也不斷增加：

#### 依據勞動部的統計數據顯示，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從81年的1萬餘人，至105年已達62萬餘人；我國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新增人數也從83年的5,922人，逐年增加至104年的23,149人，105年雖略微降低，惟仍有2萬1,708人，其中印尼籍及越南籍者居多，詳見下表3。

#### 表3、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新增人數按國籍分 單位：人

| 年別 | 合計 | 印尼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蒙古 |
| --- | --- | --- | --- | --- | --- | --- | --- |
| 83 | 5,922 | 136 | 134 | 1,865 | 3,787 | 0 | 0 |
| 84 | 11,424 | 232 | 98 | 3,599 | 7,495 | 0 | 0 |
| 85 | 7,424 | 263 | 30 | 3,000 | 4,131 | 0 | 0 |
| 86 | 5,508 | 334 | 18 | 2,962 | 2,194 | 0 | 0 |
| 87 | 4,677 | 493 | 6 | 2,450 | 1,728 | 0 | 0 |
| 88 | 4,057 | 760 | 12 | 1,882 | 1,403 | 0 | 0 |
| 89 | 4,268 | 1,680 | 16 | 1,303 | 1,234 | 35 | 0 |
| 90 | 5,089 | 2,804 | 2 | 1,048 | 942 | 293 | 0 |
| 91 | 7,079 | 3,809 | 1 | 643 | 1,042 | 1,584 | 0 |
| 92 | 9,688 | 3,411 | 0 | 873 | 1,171 | 4,233 | 0 |
| 93 | 12,062 | 1,978 | 0 | 1,177 | 1,369 | 7,536 | 2 |
| 94 | 12,938 | 1,973 | 0 | 1,543 | 2,040 | 7,363 | 19 |
| 95 | 10,918 | 4,232 | 0 | 1,023 | 1,239 | 4,422 | 2 |
| 96 | 11,226 | 4,870 | 0 | 867 | 959 | 4,529 | 1 |
| 97 | 11,105 | 5,506 | 0 | 643 | 680 | 4,275 | 1 |
| 98 | 10,743 | 4,672 | 0 | 552 | 381 | 5,138 | 0 |
| 99 | 14,147 | 6,484 | 0 | 662 | 411 | 6,590 | 0 |
| 100 | 16,320 | 7,984 | 0 | 790 | 561 | 6,985 | 0 |
| 101 | 17,579 | 7,969 | 0 | 675 | 468 | 8,467 | 0 |
| 102 | 19,471 | 9,759 | 0 | 685 | 289 | 8,738 | 0 |
| 103 | 17,311 | 8,594 | 1 | 562 | 286 | 7,868 | 0 |
| 104 | 23,149 | 9,569 | 0 | 685 | 277 | 12,618 | 0 |
| 105 | 21,708  | 8,833  | 0  | 547  | 274  | 12,054  | 0 |

####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 再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由於每年不斷發生新增逃逸外籍勞工，以致每年逃逸外籍勞工累計總數持續攀升，截至105年12月31日，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人數累計已達24萬3,526人，其中女性為14萬9,112人(占61.23％)，男性為9萬4,14人(占36.77％)。再從國籍來看，以越南籍居多，計有10萬8,184人(占44.42％)，其次為印尼籍的9萬7,496人(占40.04％)，2國人數合計即占8成以上。如同時從國籍及性別來看，女性以印尼籍居多，計有8萬960人(占33.24％)，男性則以越南籍居多，計有5萬8,470人(占24.01％)。另歷年來累計逃逸外勞總計24萬3,526人中，經查處遣返出境者計有18萬9,241人，在所收容人數為551人，尚有5萬3,734人仍在臺行蹤不明(詳見下表4)。

#### 表4、截至105年12月31日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表

#### 單位：人

| 國籍 | 性別 | 累計行蹤不明總數 | 已查處出境累計總數 | 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 | 目前在所收容人數 |
| --- | --- | --- | --- | --- | --- |
| 印尼 | 男 | 16,536  | 12,426  | 4,056  | 54  |
| 女 | 80,960  | 60,911  | 19,903  | 146  |
| 計 | 97,496  | 73,337  | 23,959  | 200  |
| 馬來西亞 | 男 | 26  | 25  | 1  | 0  |
| 女 | 5  | 5  | 0  | 0  |
| 計 | 31  | 30  | 1  | 0  |
| 蒙古 | 男 | 12  | 12  | 0  | 0  |
| 女 | 14  | 14  | 0  | 0  |
| 計 | 26  | 26  | 0  | 0  |
| 菲律賓 | 男 | 3,524  | 3,124  | 397  | 3  |
| 女 | 15,135  | 12,956  | 2,172  | 7  |
| 計 | 18,659  | 16,080  | 2,569  | 10  |
| 泰國 | 男 | 15,846  | 15,092  | 745  | 9  |
| 女 | 3,284  | 3,132  | 152  | 0  |
| 計 | 19,130  | 18,224  | 897  | 9  |
| 越南 | 男 | 58,470  | 41,165  | 17,032  | 273  |
| 女 | 49,714  | 40,379  | 9,276  | 59  |
| 計 | 108,184  | 81,544  | 26,308  | 332  |
| 總計 | 男 | 94,414  | 71,844  | 22,231  | 339  |
| 女 | 149,112  | 117,397  | 31,503  | 212  |
| 計 | 243,526  | 189,241  | 53,734  | 551  |

#### 備註：依據內政部表示，本表中「已『查處出境』累計總數」，係指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經該部移民署或其他機關查處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限令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 本院針對外籍勞工的引進與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以致外勞逃逸人數不斷增加，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曾糾正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在案[[4]](#footnote-4)，惟外籍勞工逃逸事件仍層出不窮，逃逸人數也持續增加。逃逸的外籍勞工當獨處異鄉，易與同為外籍勞工者產生情感連結，進而交往甚至懷孕產子，因而衍生更多的非本國籍兒少問題。查104年間關愛之家送請內政部移民署協處的11名非本國籍兒童個案，多為逃逸外籍勞工所生育的子女。關愛之家於本院諮詢時也指出：我們的個案皆是來到臺灣交男朋友後懷孕生子，這類孩子愈來愈多；我們目前有1百多個孩子，每個月都會協助5、6名以上的非本國籍孩子送回原屬國，絕大部分孩子的生父、生母皆是非法逃逸外勞等語。

### 再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表示：外籍勞工來臺後逃逸原因繁多，諸如：遭剝削支付超額仲介費用、受雇主身心虐待、威脅恐嚇、限制自由、性騷擾性侵害等，甚至超時工作、工作性質不符等，儘管勞動部設立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卻仍時有所聞在勞動機關進行勞動檢查後，外籍勞工持續遭到不當對待；部分外籍勞工在非合理的工作環境下，獨身於異國求助無援，便選擇逃逸一途，惟為清償來臺貸款費用及維持原母國家庭生計，只能非法工作，當獨處異鄉與同為外籍勞工者產生情感連結，進而交往甚至懷孕產子；又為能持續工作，無法親自照顧孩子，便託付友人照顧，造成親子分離，倘外籍勞工遭遣返回國，子女若未經查獲一併遣返，便使孩子在我國成為無依兒少或棄嬰；我國如未能檢討跨國勞動政策，恐使更多孩子被遺留在臺，形成「外籍勞工的孤兒潮」，對未成年的幼童實屬不利，最前端權管機關應進行相關預防措施及輔導機制等語。

### 衛福部更進一步指出略以：目前實務上，外籍勞工逃逸後，為免身分曝光，多不願主動向政府單位請求協助，而轉向民間團體求助，但這類團體分布地點有限，導致部分非法外籍勞工至異地打工後，必須舟車往返至民間團體所在地探視子女；事實上，外籍勞工可直接向工作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申請委託安置，即可就近探視子女。因此，如何鼓勵這些非法外籍勞工勇於向政府求助，讓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單位得以及時介入予以協助，實為重要；惟此涉外籍勞工管理議題，尚需請勞動部及內政部從源頭管理思考相對應的配套解決措施等語。

### 此外，依據本院諮詢結果，部分逃逸外勞在臺未婚(或在原屬國已有婚姻關係)生子，畏於宗教規範，若攜帶子女回國，將承受巨大壓力及嚴厲懲罰，故有生產後遺棄子女的情形發生。

### 由上可見，隨著我國持續引進外籍勞工，逃逸外勞人數持續成長，足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面對年年增加的逃逸外勞問題，仍未能建立有效輔導管理及防堵機制，以致外籍勞工逃逸後在臺懷孕生產的情事不斷發生，使得非本國籍兒少人數逐年增加，也衍生後續這類兒少身分認定的種種困難及被遺留在臺的問題。

綜上所述，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91年起陸續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規定，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例如：女性外籍勞工懷孕及生產後的工作狀況、生育費用、子女托育照顧、雇主家中被照顧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懷孕生子期間的受照顧權益，以及部分國家的宗教規範嚴格禁止婚姻外及未婚生子等，卻皆欠缺完善的研議評估、配套、協助及管理等措施，之後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議因應解決對策，以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使得非本國籍兒少人數及問題持續增加；又我國持續引進外籍勞工政策，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卻仍未能建立有效管理及防堵機制，使得逃逸外勞人數有增無減，外勞逃逸後在臺生育子女也日益增加，而這類兒少面臨身分認定、居留權益等諸多問題，甚至被滯留在臺，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基本人權蒙受嚴重威脅。前述種種凸顯中央相關部會各行其是，彼此間欠缺聯繫協調合作，以致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不夠周延，亦無配套措施，因而衍生後續非本國籍兒少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諸多問題，卻是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苦於收拾善後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提案委員：王美玉

尹祚芊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日

1. 依據國籍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footnote-ref-1)
2. 勞動部於93年1月13日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footnote-ref-2)
3. 外交部105年12月9日外條法字第10525527060號函。 [↑](#footnote-ref-3)
4. 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問題層出不窮，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甚鉅，相關主管機關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派查號：98年11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0980801074號函)。 [↑](#footnote-ref-4)